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254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業已登載於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465號書函及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,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 為典範榜樣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12年行政院模範公 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「全球資訊網」

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 之培訓考用處一「行政院 模範公務人員」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3/12/81文

